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19〕375号

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62号建议答复的函

王新海、白永国、杨坚代表：

各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立项建设同心县土涝子沟大桥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预旺至马高庄农村公路受自然条件限制，原路跨越土涝子沟处按照过水路面漫水桥建设。项目建成后，对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解决了当地农村交通“有没有”的问题。但是，由于土涝子沟沟深坡陡，漫水桥两端纵坡较大，一旦遇到雨雪天气，过往行人、车辆通行受到一定影响，建设土涝子沟大桥是必要的。

根据《公路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该段公路属于农村公路范畴，建设养护管理的主体为同心县人民政府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项目建设应由吴忠市或同心县发改部门批复立项，同心县负责组织实施，不需要自治区立项审

批。目前，交通运输厅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的资金来源，只有交通运输部支持农村公路建设的车购税补助资金，没有其他资金来源。土涝子沟大桥及引道工程估算投资约 7000 万元，仅靠交通部门一家能争取到的资金也就两三百万元，还有很大资金缺口。

我厅将积极协调指导同心县争取发改、财政、扶贫等多部门支持，通过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筹措项目建设资金，具备资金条件后开工建设。同时，在本项目建成以前，督促同心县切实履行好管养责任，加强安全防护措施，加大养护管理力度和资金投入，保障过往车辆和行人安全。

由于自然条件、资金能力等因素，目前我区山区农村公路当中，类似于土涝子沟漫水桥的情况较多，如果全部改建为大桥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。加之，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，明确农村公路为地方财政事权，宁夏是欠发达地区、财政基础薄弱，现阶段将漫水桥改建为跨沟桥暂不具备政策条件。恳请各位代表理解。

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另外，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，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，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！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2019年8月19日

联系方式：交通运输厅办公室，0951-6076703；

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，0951-6076657。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印发

